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数智汇”、“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数智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彭凯、刘爱亮作为中数智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彭凯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多年，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史丹利 IPO、傲农生物 IPO、指南针 IPO、研奥电气 IPO、浪潮信息 2013 年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浪潮信息 2017 年配股、合力泰 2013 年借壳上市、合力泰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合力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航机电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双汇发展 2010 年管理层收购、中航光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天健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彭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爱亮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多年，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史丹利 IPO、傲农生物 IPO、指南针 IPO、九号机器人 IPO、傲农生物 2019 年非公开、联合化工重大资产重组、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力泰重大资产重组、浪潮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天音控股 2017 年重组、达华智能 2017 年公司债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刘爱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朱紫薇

朱紫薇女士，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傲农集团非公开发行、合力泰公司债等项目。朱紫薇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中数智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黄鹏、朱方雷、张天择、黄安宗。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China Daa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111,112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5 层 5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81
联系电话、传真	010-8302010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inadaas.com
电子邮箱	IR@chinadaa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的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桂波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30202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前述关联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

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

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中数智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不同意。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中数智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中数智汇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中数智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中数智汇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1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0.02 万元、2,969.55 万元及 4,744.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12年7月，发行人于2015年8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351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001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3511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查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致同会

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3511 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

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其所处的软件行业属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同时公司产品中数据应用场景内容也具备差异化和高速迭代的特征。公司的产品升级与大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和快速迭代，公司产品及服务需在紧跟全球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更迭，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从而稳定现有客户并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

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升级创新方面作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判断，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特点，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服务不能适应客户应用服务的迭代需要，从而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应用创新作为核心发展驱动力。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反馈与客户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或推出新产品。然而，产品的迭代升级或新产品的推出一方面需要充分的前期准备，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另一方面也需要公司持续追踪客户业务需求偏好情况，对在研产品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用户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的投入将难以收回，面临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3、技术未能形成产品的风险

随着未来行业趋势的发展，为保证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云计算、大数据、数据分析挖掘、人工智能和知识图谱等相关技术，搭建业务所需的技术平台并推出新产品及服务，包括元

数据管理系统、境外企业关联穿透、企业雷达等。但新产品推出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迭代、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公司对产品的风险控制能力以及新产品的营销能力等；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某个环节存在障碍，导致新产品推广失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六大核心技术，包括企业智能标签画像引擎、基于企业多维特征大数据的信用风险预警模型、BI 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反洗钱-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集团公司挖掘认定算法、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上述核心技术是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并且公司目前尚有多项未对外发布的产品和技术正在处于研发阶段中。

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机密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更迭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重研发等特点，技术壁垒较高；并且公司经营过程涉及数据的获取、清洗、存储、分析、安全等多个领域的相关技术，高效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数据分析能力、数据处理技术、数据安全技术、数据资源整合等领域仍在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对技术人员的依赖性强。

若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缺乏竞争力，可能会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产生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的研发进程放缓、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风险

目前大数据的发展往往与加大信息开放度、为海量数据的庞大存储和分析需求提供支持的云计算等密切结合。IT 基础架构呈现出一体化和外向型的特征，从而对信息数据安全构成较大风险。

由于信息系统本身固有的安全特点，公司经营赖以运行的基础网络、处理的数据和信息，可能存在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此外，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员工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的泄露、损失的情况。

如果公司存在不可预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的漏洞，可能导致信息安全事故、核心信息数据泄密或流向错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声誉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7、系统架构安全性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建立在云计算的基础架构之上，而云计算的过程更依托于性能稳定的服务器、优质的网络环境、充足的设备存储空间、安全稳定的机房等诸多基础设施以及第三方提供的云服务。客户在使用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来进行自身正常的业务运营时，对上述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亦有着较高的要求。

由于云计算技术在国内仍处于不断发展、优化、成熟的过程中，且鉴于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其客观上会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运行漏洞、供电中断等风险，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业务运营中断、数据丢失等负面影响，从而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此外，如果公司服务器所在的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可靠性也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8、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正在申请）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公司品牌在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未来若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者非专利技术失密，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相关竞争者恶意/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情况，从而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公司的相关

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系提供数据治理、信息查询、风控反欺诈、风险预警、企业图谱和商业智能等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数据分析服务。近年来随着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发展，大数据行业以及相关从业企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大数据发展政策陆续出台，大数据产业发展、行业推广、应用基础等重要环节的宏观政策环境也已经基本形成，鼓励更多新兴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内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行业整体竞争未来将呈现逐步加剧的态势。

未来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将很可能导致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信息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海量、实时、针对性强的高质量企业数据，向下游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征信企业）提供数据产品及服务。公司产品特性、应用场景以及长期根植大中型金融客户的业务模式特点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主要集中于商业银行、征信业客户，对应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87%、37.59%和37.36%。

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存在因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或运营事故造成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而公司又无法短期内有效发展其他优质客户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至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于金融、征信等相关行业。随着大数据分析的应用

场景不断深化，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逐步向互联网、电信等相关领域延伸与拓展。行业内其他公司通过增加自身产品及服务在相关行业的渗透以及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迅速扩大自身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应用领域。因此公司将面临相关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若公司的拓展策略、产品质量、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开拓风险。

4、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相关细分行业发展创建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间内对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公司所处行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均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目前持有 GR2019110028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分别是 541.26 万元、468.35 万元和 559.8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4%、13.01% 和 9.63%。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资格到期之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估，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认定条件，则公司未来的税负成本可能增加，盈利水平存在受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2、应收账款持续上升以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770.86 万元、4,333.79 万元和 7,168.60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22.17%、28.86% 和 35.48%。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

别为 37.41%和 53.3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极端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在实际运营中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将可能导致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2.53 万元、9,197.82 万元和 13,202.3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5.98 万元、3,123.6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023.2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大幅增长，盈利能力较强。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0,205.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39.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18%。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存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低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5.98 万元、3,123.6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023.2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0.91 万元、2,440.53 万元和 3,660.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服务的客户为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公司、电信等相关企业，上述客户履行付款流程有一定的周期，随着营业收入逐年上涨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增加，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随着服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营运资金紧张，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

5、公司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截至 2019 年末员工人数为 128 人。结合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社会整体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的员工薪酬开支也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持续上升的压力。

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持或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人力成本的投入产出比，则 will 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1%、25.90% 和 33.19%。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支持业务的部分数据来源受监管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开展。在数据获取方面，公司通过采购数据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以长期良好合作为前提，与主要供应方签订合作协议，以保证采购数据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也有部分数据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自动化访问获取。

公司拥有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作为征信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征信管理处日常监管，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还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以及《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虽然相关法规明确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多个公开渠道采集企业信用信息，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业务经营不能及时就未来监管政策标准的变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2、经营房产租赁的风险

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科技型企业。目前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租赁的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若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续租时房租提高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场所、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龙信数据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5.8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屈庆超先生，其个人是龙信数据控股股东，并通过龙信数据间接控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成功后，龙信数据、屈庆超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公司利益相违背的决策，从而产生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主要面向商业银行、征信公司、互联网公司、电信运营商等用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因此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人员整体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积累技术骨干及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通过激励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但是受制于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不能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体制和激励计划，则会导致无法引进、培养足够的优质员工以及自身核心人员流失等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内部管理的风险

随着云计算技术在不同应用场景渗透率的提升、大数据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关产品服务得到更多行业领域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将

不断扩大，人员、资产规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迅速扩大。这就要求公司在市场开拓、内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风控、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经营管理上更加高效、严谨。

若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能较好地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BIdata 平台面向智能化应用升级、K+金融知识图谱综合服务平台、“大禹智汇”一站式数据管理平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较大程度的完善公司产品内容以及服务质量，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培养新的盈利增长点。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技术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公司如果不能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良好应对，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进而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将会对项目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系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弥补新增折旧和费用，公司短期内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另一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板块成立时间较短，投资风险相对较高。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公司有经营风险大、产品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等特点，不排除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从而导致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当考虑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的投资风险。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新股估值定价、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若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鉴于公司的采购、生产及服务模式多以线上为主的特点，虽然公司及上下游企业节后复工时间有所延迟，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经营的影响，未来疫情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及行业地位

1、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金融科技与大数据服务提供商，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解决方案类服务。

公司通过对商事主体海量信息的整合加工和穿透挖掘，为客户提供跨行业、跨部门、跨维度的商事主体多维信息展示服务，同时基于模型、算法的构建，输出高价值的智能分析成果，通过服务平台以标准 API 接口为主的形式提供给银行、互联网、征信、保险、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客户，满足其在业务准入、风险监控、运营管理、合规管理等多元化业务场景的需求。

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应用落地能力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产品覆盖了众多商业领域，与客户核心业务条线保持深度融合。在银行业，公司凭借丰富的知识沉淀和技术积累，为银行风险防控及合规管理提供专业大数据支撑，具体应用场景为：公司面向对公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门提供商事主体资质验证和业务准入核验服务；面向信贷管理部门、风控部门提供智能风险预警方案，提高银行对于风险的穿透识别能力与传导预警能力；面向反洗钱合规部门提供受益所有人识别产品和“客户身份识别”整体解决方案。在互联网行业，公司通过技术驱动场景，提高大数据商业应用价值，具体应用场景为：公司针对商户准入、商户风险监测和商户画像方面为互联网客户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在征信业，公司助力大型征信机构构建多维度的商事主体数据标准并提供相关产品和支撑服务。在其他行业，公司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企业多元化信息进行梳理和分类，抽离出通用的模型、算法和指标，运用于保险、电信运营商等领域。

公司丰富的客户群包括国内知名的国有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征信机构、电信运营商、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客户。

2、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采用云计算、大数据、数据分析挖掘、人工智能和知识图谱等前沿技术深耕征信服务领域多年，专注于服务以大型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征信等行业龙头客户，具备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

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等。随着多年的耕耘积累，公司在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渗透率和覆盖率不断提高，客户粘性不断增强，该等优质客户群体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稳定保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统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对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覆盖率为 100%，主要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对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覆盖率接近 70%，主要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方面，公司客户包括华融资产和信达资产；公司对于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的覆盖率超过 40%，主要客户包括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其他规模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覆盖率也在逐渐提高。

在保险类金融机构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在互联网行业，公司业务完全覆盖阿里巴巴、腾讯、百度、蚂蚁金服、财付通、京东、滴滴、美团、小米、58 同城、饿了么、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互联网科技头部企业。

在电信行业，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其分支机构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客户包括中移在线、联通大数据、上海电信、安徽电信、浙江电信、山东电信、福建电信、河北电信、湖南电信、四川电信、山西电信、辽宁电信、贵州电信、甘肃电信等。

除了银行、互联网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外，公司还拓展了其他行业知名客户，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鹏元征信、前海征信、中诚信征信、中证信用

等。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优秀的技术及产品服务水平，在下游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二）行业发展前景

1、大数据产业整体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在经历初期探索、市场启动等阶段后，大数据的技术、应用以及社会公众的接受度等方面逐步趋于成熟，整个产业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规模增长迅速。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4,38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3.50%。随着国家政策激励以及大数据应用模式的逐步成熟，未来几年中国大数据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1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将达到 8,070.6 亿元。

在行业起步阶段，国内对大数据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互联网，智能交通、电子政务、金融理财、电商物流等方面虽然得到了发展，但应用领域仍然较为狭窄。近年来，随着泛互联网的发展，各行业的数据量激增，金融科技、征信、工业、医疗等更多领域开始关注并利用大数据技术挖掘数据价值，并逐步成为大数据行业的主流下游应用领域。随着大数据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大数据所形成的市场价值将不断提升。

2、大数据在征信领域的应用

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以及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不断提高，征信业的发展也需要适应大数据时代发展所带来的技术变革。征信机构在积累征信数据的同时，也需要提升自身的数据存储能力，丰富所积累数据的维度，提升数据分析挖掘、处理速度等各方面能力，从而促进大数据技术在征信领域的应用。

随着云计算、数据挖掘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應用，为征信产品的创新和升级奠定了技术基础。数据处理能力的提升，使得征信机构可以对数据资源进行更充

分地挖掘和分析，开发出具有更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化的征信需求。

此外，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新型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大量新的征信需求。对于互联网金融企业，需要借助信用信息共享来防范信用风险、降低交易成本。大数据技术在征信领域的应用，可以帮助其甄别和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经在技术与产品、服务模式、专业化、市场品牌和客户资源、技术和人才方面聚集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建立了以场景为导向，基于多元异构数据，运用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技术提炼出的集团派系库、关联方关系库、空壳公司库、企业画像标签库、风险事件库等十余个行业知识库。公司搭建了一整套智能数据平台架构，包括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智能运维、数据仓库、数据流水线等核心子系统，在数据平台之上建立人工智能框架体系，构建了从数据归集、数据标准建立、数据主题化建模到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挖掘输出为一体的智能作业体系。

公司围绕金融风控场景自主研发形成了企业智能画像标签技术、企业风控预警技术、图数据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推出了受益所有人识别算法、集团派系识别算法、空壳企业识别算法等多种具有行业突破性和先进性的模型算法，在行业内奠定了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所开发的模型和算法满足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并保证建模方法的准确性和模型质量，能够为客户提供长期、持续、安全、稳定、高效的数据服务。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基于全面而丰富的数据库资源、强大的平台服务能力、行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创新的模型算法技术和专业的软件工具以及金融行业知识积累的经验，这也是公司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和保持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基于上述优势，公司建立商事主体智能识别引擎，以此为中心扩展到上市信

息、司法信息、商标、知识产权、专项处罚信息等数十个领域的智能画像体系。公司积极利用数据为客户赋能，并在此过程中输出形成标准化数据规范体系，逐渐成为客户外部数据对接的事实标准。公司高度重视图计算技术及应用，从 2016 年起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和战略布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储备，先后在基于 Spark GraphX 的离线图计算领域以及基于 Neo4j、ArrangoDB、JanusGraph（均为主流图数据库）的实时在线图检索领域取得成果，为多个客户提供专家培训，完成本地化实施。

公司在产品服务的查询量级、响应速度及稳定性方面相较于行业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优势。报告期内，依托自主开发的模型算法，采用自动化、标准化程序，公司软件平台日均 API 在线查询请求达 1,500 万条，单日最高可达 2,700 万条，日均处理亿级信号的耗时以秒为单位。大规模的查询量级、高效的响应速度和优秀的稳定性，是公司技术和产品优势的根本体现。

2、服务模式优势

公司通过基于商事主体的海量数据库和 BIdata 商业智能平台，以 API 接口方式为主向金融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服务。API 接口方式可以实现客户内部业务系统与外部信息源的紧密关联，有利于降低客户成本，提高业务效率。通过采用上述服务方式，公司将各类业务接口广泛嵌入到客户的核心系统中，成为客户实际业务流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的各类业务接口已和客户的核心业务应用场景深度融合，从而强化了客户粘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的业务运营服务团队，对客户应用场景和业务流程充分了解，可以直接对接客户业务系统，提供业务咨询、业务响应、业务交付及技术支持等多种服务，从而实现服务模式的创新，最终提高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与此同时，公司在与客户的持续服务交互中形成了主动发现并引导客户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行业先发优势和专业化优势

公司在大数据产业深耕多年，是行业内最早做垂直领域大数据运营的征信企业，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即通

过搭建 BIdata 商业智能平台，利用 API 标准接口建立端到端的联系，在业内率先采用数据即服务的 DaaS 模式。2014 年，公司取得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资质，业务发展具备了合规保障。2017 年，公司重新设计的新一代系统架构上线，该架构基于先进的微服务技术开发，降低产品、功能模块之间耦合性，采用 JSON 报文格式和 HTTPS 协议以认证鉴权方式取代整体报文加密，大幅提升服务器响应速度，实现了响应时间从秒级到毫秒级的飞跃。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金融业务知识的积累，将产品服务和客户核心业务深度融合绑定，并逐渐成为客户制定内部数据标准和数据规则的参与者。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对金融机构业务场景的理解和思考更加深入，公司业务发展逐渐从被动式接受客户需求反馈升级为主动发现并引领客户需求，从而进一步强化了自身的先发优势。

公司的专业化优势主要体现在应用行业、应用领域、商业场景、目标客户等方面。在应用行业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业务方向定位于银行业，专注于对银行业务形态和商业场景的理解和知识积累，并围绕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打造相关数据产品服务。在应用场景方面，公司的业务长期聚焦于金融机构的风控场景方面，业务发展的主要逻辑均系帮助金融机构在其对公开户准入、信贷审查、反洗钱等核心业务场景进行布局规划。在目标客户方面，不同于其他征信企业侧重于自然人客户，公司一直以来均专注于服务机构客户。在企业征信服务领域，机构客户的同质化需求较多，有利于产品服务的标准化，公司可以采取精细化、标准化发展策略，满足机构客户大部分业务需求，并在与机构客户的深度交互过程中，不断提升专业化优势。

4、市场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自身销售团队和渠道合作伙伴，拓展了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阿里巴巴、腾讯等行业优质客户，并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城市商业银行、互联网龙头公司、专业征信机构等。由于市场覆盖广泛，客户提出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和需求，为公司完善产品形态和研发新的产品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在加深对客户商业场景理解和业务知识积累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与客户的不断交互反馈，对产品服务进行持续优化迭代升级，在良性循环中提高了客户的替换成本，实现与客户核心业务的深度绑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服务产品已

经与用户业务深度融合，用户粘性强，多家银行通过专线的方式，将数据产品融入到信贷流程当中，如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等。丰富的客户资源、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和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涵盖了从事银行业务、数据分析、IT 系统研发等领域的多元化人才，并积累了服务金融行业的丰富经验。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拥有在金融机构、IT、人工智能领域的多年从业经验，能够敏锐把握市场动态，通过强大市场分析能力实现低价值数据产品向高价值服务转化，通过模型算法研发实现知识产品的工业化、自动化输出，通过顾问式销售能力收集用户第一手需求和反馈，确保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和高速推广。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金融科技与大数据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解决方案类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于商事主体多维信息构建了业内领先的风控模型、机器学习算法，为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及互联网公司 etc 客户提供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开户准入、风控管理、合规管理等多元化领域。随着技术发展、数据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下游行业多元化需求的增长，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逐步从单一应用领域扩展到多元化商业场景，产品和服务的维度大幅拓展。伴随着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群体日益丰富，客户结构不断完善。

经过多年行业知识积累，公司在大数据服务、金融科技及征信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能力（专业模型、算法与应用的能力），积累了行业领先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客户在多元化商业场景下的需求，自主研发企业智能标签画像引

擎、基于企业多维特征大数据的信用风险预警模型、BI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反洗钱-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集团公司挖掘认定算法、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六大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或服务中，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在大数据服务、金融科技及企业征信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务实、优势互补，且经过多年磨合，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清晰的认识与规划，公司管理团队均能在各自所擅长的领域深耕细作、相互配合。

公司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其中包括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客户，鹏元征信、中证信用等征信机构，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互联网头部企业，以及中国人保保险、京东金融、苏宁金融、智联招聘、顺丰速运等大型行业客户。多年对行业客户的服务使得公司积累了对垂直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在大型行业客户中的渗透率和覆盖率不断提高，客户粘性不断增强。优良的客户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可度，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展和完善现有产品体系和研发体系。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未来，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进程提速大趋势下，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紫微

朱紫微

保荐代表人:

彭凯

彭凯

刘爱亮

刘爱亮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

金利成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朱健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5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彭凯（身份证号 43062419831205261X）、刘爱亮（身份证号 13063419860616315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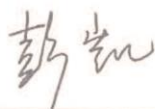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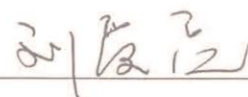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凯



刘爱亮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